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465號

原　　告　林建成

被　　告　翁梓堯

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　月　10　日

刑事第十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　國　忠

法　官　李　雅　俐

法　官　陳　　葳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蔡　皓　凡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　月　10　日